

產業調查

有線電視業市場結構調查報告提要分析

統計室

一、調查目的：

本調查為「八十四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實施計畫」之重點查察產業，依該計畫於八十五年八月底起辦理調查，其目的為了解有線電視業之產業結構、上下游關係及其交易行為等市場動態，以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有關案件及釐訂公平交易政策之參據。

二、調查結果：

本調查係以台灣地區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仍從事有線電視播送之系統業者及頻道節目供應業者為普查對象，計前者回收 133家，後者回收25家，茲將本次調查結果（以下財務資料時間為民國八十四年，其餘為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靜態資料）摘述如下：

（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規模

- 1.經營規模小：平均每家系統業者員工人數49.6人，收視戶14,482戶，資產總額80.9百萬元，實收資本額43.8百萬元，營業收入42,106千元，營業支出48,538千元，有營業盈餘業者占38.7%，顯示本行業經營現況仍以虧損居多數（參閱表一）。
- 2.經營規模呈右偏分配：系統業者中位數（即排名居中者）員工人數34人，收視戶11,000戶，資產總額42.3百萬元，實收資本額18百萬元，營業收入20,189千元，營業支出26,096千元，各項中位數均遠低於平均數，呈右偏分配，亦為新興行業特徵（表一）。
- 3.組織狀況：系統業者組織型態以公司組織居多占76.7%，獨資居次占16.5%，合夥則占 6.0%，其他占0.8%（表二）。

4.開業時間短：現存業者以民國八十三年間開業者占41.6%居多，民國八十二年開業者占16.0%居次，其次為民國八十四年占10.4%，至於八十年以前開業者則占15.2%（表三）。

(二)基本頻道收入及節目購置為系統業者主要收入及成本：收入來源中以基本頻道收入占營業收入之76.9%為最高，裝機費收入占8.9%居次，其次依序為廣告收入占7.2%、出租頻道收入3.3%、計次付費頻道收入0.2%；成本結構中以購置頻道節目成本占營業成本之59.1%為最高，裝機成本占18.1%居次（表四）。

(三)經營區域：各系統業者大都在公告之51個經營區域內營運，少數有超出區域範圍者，惟經營者跨區投資及上游頻道供應商或財團轉投資現象存在。

(四)系統業者向收視戶收費差異大：收視費中月費以600元居多數（介於200元至800元），半年費為3,000元（1,000元至4,000元），年費則為6,000元（1,800元至7,500元）；同地區內兩家以上採一致的收費地區為：萬華區、斗六區、台南市北區及南區；另裝機費以1,500元居多，全區免費者共七區（表五）。

(五)系統業者播出頻道節目狀況（表六）

1.系統業者播出頻道節目普及情形：主要64個頻道節目平均於系統業者播出39.8個頻道，其中北部地區有45.2個頻道，南部地區39.7個頻道，中部地區36.7個頻道，東部地區27.4個頻道。

2.各頻道節目簽約期限以一年為主占72.8%，半年為次占16.3%。

3.主要頻道節目中有92.2%分佈於狀況較佳之頻道（即頻道號碼在70以下），其中11個頻道節目採固定頻道播出。

4.系統業者購買頻道節目成本：依105家系統業者有效樣本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間對主要64個頻道節目之支付金額共356百萬元，其中北部地區占39.3%、南部地區占30.8%、中部地區占28.5%、東部地區僅占1.4%，其費用之分配，除與系統業者家數有關外，與所播出之頻道節目數量亦成正相關。

(六)上游頻道節目供應商資產及營運概況：平均每家頻道供應商實收資本額102.9百萬元，員工人數96.5人，資產總額264.8百萬元，其中包括著作權及專利權之無形資產11.6百萬元，僅占資產總額之4.4%；平均每家營業收入199.2百萬元，其中來自自有線電視頻道收入約六成，來自自有線電視廣告收入則占一成左右。

表一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規模按地區別及四分位組分

	民國八十四年					民國八十五年七月收視戶數 (戶)
	實收資本額 (百萬元)	資產總額 (千元)	營業收入 (千元)	營業支出 (千元)	員工人數 (人)	
一、平均每家系統業者按區域別分						
合計	43.75	80,916	42,106	48,538	49.57	14,482
北區地區	42.98	93,429	48,745	54,517	55.31	16,917
中部地區	34.65	60,690	39,406	45,254	48.46	12,604
南部地區	57.89	103,020	43,270	52,744	55.87	16,645
東部地區	34.07	9,230	11,055	10,028	8.80	2,987
二、四分位組 (QUARTILE) 之分配						
Q1 (最低第25%)	5.00	12,556	7,147	11,743	14.00	3,000
中位數 (第50%)	18.00	42,267	20,189	26,096	34.00	11,000
Q3 (最高第75%)	50.00	124,258	67,531	77,000	74.50	24,319

註：1. 依本調查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台灣地區仍繼續營業之系統業者共152家，回收133家，本資料係依回收樣本資料計算。

2. 北部地區包括台北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等。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等。

東部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等。

3. 四分位組(quartile)之計算係將每家特徵值依小大次序排列，將其切割成四個等分組，每組家數相同皆占25%，三個切割點依序為Q1、Q2(中位數)、Q3。

表二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組織型態結構按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底

組織型態	合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一、系統業者家數(家)					
合計	133	47	41	34	11
公司組織	102	38	35	28	1
合夥	8	3	0	1	4
獨資	22	5	6	5	6
其他組織	1	1	0	0	0
二、系統業者分配比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組織	76.69	80.85	85.37	82.35	9.09
合夥	6.02	6.38	0.00	2.94	36.36
獨資	16.54	10.64	14.63	14.71	54.55
其他組織	0.75	2.13	0.00	0.00	0.00

註：同表一註1、註2。

表三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開業日期分配按地區別分

單位：%

開業日期年別	合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
民國七十七年 (含) 以前	7.20	15.56	2.44	0.00	11.11
民國七十八年	4.00	6.67	0.00	3.33	11.11
民國七十九年	4.00	0.00	4.88	10.00	0.00
民國八十年	9.60	4.44	17.07	6.67	11.11
民國八十一年	5.60	4.44	0.00	13.33	11.11
民國八十二年	16.00	17.78	14.63	13.33	22.22
民國八十三年	41.60	37.78	51.22	43.33	11.11
民國八十四年	10.40	11.11	9.76	10.00	11.11
民國八十五年	1.60	2.22	0.00	0.00	11.11

註：同表一註1、註2。

表四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主要收入來源及成本結構分配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單位：%

	平均數	四分位組 (QUARTILE) 之分配		
		Q1 (最低第 25%)	中位數 (第 50%)	Q3 (最高第 75%)
一、主要收入項目占營業收入				
裝機費收入	8.93	2.00	5.00	7.50
基本頻道收入	76.90	71.00	82.00	89.00
計次付費頻道收入	0.23	0.00	0.00	0.00
出租頻道收入	3.33	0.00	2.00	5.00
廣告收入	7.23	2.00	5.00	10.00
二、主要成本項目占營業成本				
購買頻道節目成本	59.08	43.75	60.00	77.00
安裝成本	18.12	5.75	12.50	28.50
出租頻道成本	1.83	0.00	0.00	2.00
廣告成本	1.84	0.00	0.00	3.00

註：同表一註1、註3。

表五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收視戶收費及播出頻道節目數量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底

單位：%

	眾 數	最 低	最 高
一、系統業者對收視戶平均每戶收費 (元)			
裝 機 費	1,500	0	3,000
月 費	600	200	800
半 年 費	3,000	1,000	4,000
年 費	6,000	1,800	7,500
二、系統業者對主要64個頻道節目			
播出數量(個)	* 40	7	57

註：1. 眾數係指多數收視戶收費價格或播出數量，* 部分以平均數代替。

2. 同表一註1。

表六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對主要頻道節目播出數量、購置成本按地區別分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底

	合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平均播出64個主要頻道數(個)	39.76	45.22	36.65	39.66	27.40
85年7月份購買主要頻道節目總額(千元)	355,559	139,899	101,283	109,509	4,868
85年7月份購買主要頻道節目分配比(%)	100.00	39.35	28.49	30.80	1.37

註：1.同表一註1、註2。

2.64個主要頻道節目包括無線衛星台(TVBS)、年代衛星電視(TVIS)、美國家庭電影院(HBO)、CNBC、亞洲商業新聞(ABN)、超級新聞網(TVBS-N)、無線黃金頻道(TVBS-G)、CNN、DISCOVERY、MTV、緯來日片、緯來洋片、TNT卡通台、華衛電視台、華衛新聞台、華衛音樂台、華衛旅遊台、博新一台、博新二台、迪士尼頻道、飛梭衛星綜藝台、聯登電影台、拉斯維加斯頻道、ESPN、軍武、NHK亞洲台、NBC、中天頻道、大地頻道、衛視中文台、衛視體育台、衛視音樂台(V頻道)、衛視合家歡、衛視電影台、心動頻道、新加坡電視台(新視衛星頻道)、U1電影台、U2衛星台、時代衛視(TV TIME)、國興衛視、三冠(CBS HOUR)、春暉電視台(SUN MOVIE)、兒童百科頻道、非凡衛星頻道、彩虹頻道、超級電視台、蓬萊仙山、弓禾衛星、真相新聞網、TV4鳳凰台、國寶太陽台、霹靂衛星、華夏衛星(華夏頻道)、CASA、CBT、學者吉祥外片台、學者如意國片台、學者健康資訊台、學者快樂財經台、學者喜福日片台、超級太陽台、龍祥頻道、三立一台、三立二台等。

(七)供需狀況：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面統計民國八十四年收視戶 310萬戶，普及率54%（日本普及率25%、美國63%、英國64%、加拿大95%、荷蘭85%、比利時91%）（表七），推計八十五年七月有 350萬收視戶，再依本調查系統業者財務結構計算，八十五年全年收視費計 168億元、節目購置65億元，及營收218億元、營業支出184億元與占18%的營業利益，此市場供需規模相對於虧損居多之業者，凸顯該新興行業特徵（表八）。

(八)結語：有線電視業為新興行業，事業之合併、開歇情況普遍，本調查母體係向新聞局登記之系統業者計 470家，經訪查現存（八十五年七月）152家，回收（133家）率達88%，藉本次調查可了解各事業於區域市場地位、整合情形及其他交易行為，且分析資料亦可作為本會推動「有線電視相關市場之解除管制與促進競爭」政策之參據。

表七 各國近年擁有有線電視頻道設備家庭普及率

西元1994~96年	中華民國	日 本	美 國	英 國	加拿大	荷 蘭	比利時
普及率（%）	54.2	25.0	63.0	63.9	95.0	84.6	91.0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2.台灣通信雜誌及衛星與有線電視雜誌。

3. RICHARD CRANSTON, “LIBERALISING TELECOM. IN WESTERN EUROPE”, 1995。摘自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十九卷第七期（85年7月）高凱聲「電信與有線電視跨業經營之探討」。

表八 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市場供需狀況

	收視戶數 (萬戶) (A)	系統業者數 (家) (B)	平均每戶收 視戶年費 (元) (C)	收視費收入 (億元) (D)	頻道節目購 置成本 (億元) (E)	營業收入 (億元) (F)	營業支出 (億元) (G)
民國八十五年	350	150	4800	168	65	218	184

註：(A)係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民國八十四年底收視戶310萬戶及普及率54%，推計民國八十五年七月收視戶350萬戶。

(B)係採本調查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底仍繼續營業之系統業者家數。

(C)係以多數（眾數）收視戶年費6000元為基準，經考量有部分間斷戶、較低價的大樓共同裝設戶及旅館、辦公室加裝戶因素，採八成計算。

(D) = (A) × (C)。

(E) = (356百萬元 (105家系統業者有效樣本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份支付金額) × 12 (月) / 105 (家)) × 152 (家) + 約3億元其他頻道節目購置成本。

(F) = (D) / 76.9% (收視費占營收比例)。

(G) = (E) / (59.1% (頻道節目購置占營業成本比例) × 59.9% (營業成本占營業支出比例))。